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子揚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東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秀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孫秀美

謝國基

謝孟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10,297.8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81,28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